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6〕109号　　签发人：杨凤翔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贯彻实施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情况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2026年8月6日，泉港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泉港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我区贯彻实施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情况的检查报告。2026年8月11日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《关于我区贯彻实施<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>情况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》（泉港人大〔2026〕33号），肯定了我区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方面的工作成效，又指出了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改

进的工作建议。区政府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研究，制定落实措施，有序推动各项工作。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意见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深化精准普法宣传，筑牢全民共治法治共识”的落实情况。一是推进校园常态普法。将垃圾分类知识编入幼小中教材读本，实现“进校园”“进教材”“进课堂”；持续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、主题班会、实践研学，以家校联动辐射家庭。**二是打造社区村居阵地。**在小区、村居宣传栏、垃圾投放点、便民服务点设置《条例》图文海报、简明告示；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普法讲座、以案释法；针对农村老人、沿海渔民、农户用方言宣讲、简易图文手册，补齐乡村普法短板，共累计开展宣传普法活动共200余场。**三是重点对象定向普法。**聚焦餐饮商户、商超、物业公司、酒店等重点主体，开展“面对面宣讲”，重点宣讲《条例》法定义务，压实经营主体责任。**四是媒体矩阵广泛传播。**依托公众号、短视频、宣教中心、户外广告牌、公园广场LED屏、村广播等线上线下多载体，引导群众主动践行《条例》规定。**五是建强基层普法队伍。**整合执法人员、党员、村居网格员、分类督导员、志愿者，培育基层普法骨干，建立常态化入户宣讲、桶边普法制度。

（二）关于“健全统筹联动机制，凝聚全域治理强大合力”的落实情况。一是健全层级统筹体系。落实政府主体责任，明确

城管部门牵头抓总，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，压实镇（街道）属地责任，村（社区）一线落实日常巡查、劝导引导，形成“区—镇—村”三级联动链条。**二是明晰部门协同清单。**对照《条例》职责，压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执法谁普法”，分领域落实行业监管，推动各行业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主体责任落地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设施建设、混装混运、违规倾倒等难点问题。**三是开展行业专项整治。**推行部门执法与监管联动模式，开展联合整治、专项督查，对餐饮商户、物业、商超、景区等重点主体开展上门告知、督促整改，对拒不落实的依法处置，落实“检查+普法+整改”同步推进，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6人次，开具整改通知单8份。**四是强化督导考评。**制定实施《泉港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》，采用实地明查暗访形式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，不定期通报居民小区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场所、经营区域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，今年以来累计评估场所数量189个，评估督促整改问题数量127个，倒逼基层补齐生活垃圾治理薄弱环节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关于“优化环卫设施布局，打通收运处置链条堵点”的落实情况。一是强化规划刚性约束。将分类收集、转运设施布局纳入环卫专项规划，落实新建项目配套环卫设施“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”。立足居民日常生活动线优化投放点位选

址，实现辖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亭（屋）全覆盖。**二是分级完善设施网络。**城区优化小区、商圈、公园等投放点位，按“十有”标准化新建分类屋（亭）74座，新增有害和可回收物专用箱84个，四分类垃圾桶2000个。新建普安垃圾中转场站，2026年9月开始投入试运行，统筹全域收运。完善乡镇中转站、大件垃圾暂存点、有害垃圾暂存点。农村因地制宜设置收集点，推行小型收集转运模式，推进城乡设施统筹、跨区域处置设施共建共享。**三是提质改造现有设施。**2025年对现有老旧、布局不合理、异味扰民的投放点位进行重新布局规划，全面“标准化”更新改造垃圾分类屋（亭）39座，增配四分类垃圾桶2170个。2026年计划新增有害和可回收物专用箱29个，四分类垃圾桶1500个。对现有收运车辆实施更新替换，配套四类专用收运车辆135辆、压缩式垃圾车16辆，统一分类收运车辆涂装、标识，按时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，建立收运台账，杜绝混收混运。

（四）关于“完善长效保障体系，夯实基层治理运行根基”的落实情况。一是落实资金保障。构建“上级专项补助+区级财政预算+垃圾处置费代收”三位一体资金筹措体系，拓宽资金来源，保障环卫各项支出。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，重点投向分类设施升级、农村日常保洁等关键领域。2024年-2026年争取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补助450万元、市级补助281万元；2025年获得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144.2万元、专项补助

61万元、城市提升管理专项资金80万元；2026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提升至169.08万元。区级财政固定列支，每年统筹1063万元村居保洁经费，覆盖农村零散点位常态化保洁。**二是推进数字化监管。**对投放、收运、中转、处置全链条数字化跟踪监管，运用视频监控、车载GPS、电子联单等手段，及时发现混装混运、违规倾倒问题。逐步向乡镇、农村延伸数字化监管手段，缩小城乡监管差距，提升监管精准度，减少人工监管盲区。**三是强化执法监督。**厘清执法权责，推行“执法+普法”一体化模式，执法现场同步宣讲条例条款、违法后果，做到查处一案、教育一片。紧盯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对首次违法、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优先采取劝导告诫、书面告知、责令整改等方式，做好现场释法普法。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学习《条例》，组织执法业务培训、案卷评查，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深化普法宣传，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。持续开展分层分类普法，重点宣传生活垃圾分类、厨余垃圾单独投放、严禁混运混倒等规定。用好新媒体、宣教中心、村居广播、志愿督导阵地等媒介，曝光私自处置厨余垃圾、乱倒生活垃圾典型违规案例。深化校园垃圾分类课堂，从青少年培育绿色习惯，全方位提升全民守法、主动分类意识。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，构建协同共治格局。细化各镇（街道）《条例》落实考核细则，将生活垃圾规范分流、分类转运成效纳入考核，持续开展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垃圾分类等专项督查。健全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，定期联合各相关单位开展源头减量、垃圾分类等专项整治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源头管控职责。

（三）持续巩固成效，构建常态化治理体系。从阶段性集中整治转向长效管护，构建“源头减量—分类收集—闭环转运—规范处置—监督考核—全民参与”一体化体系，防止生活垃圾问题反弹回潮，持续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0日印发